

8.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川县林业局的灵川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灵川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融水森淼有害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公章(CA签章)]：广西融水森淼有害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。